

2024 朝阳人才创新创业系列活动项目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RCJ 2024/8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简称“人才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联系电话: 010-65094424

乙方(受托人): 北京海马灵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海马”)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褙褙坡村村委会北(体之杰院内二层206)

联系电话: 010-65722416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2024朝阳人才创新创业系列活动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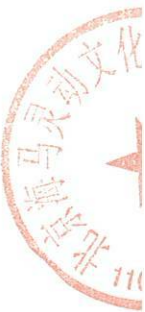
(一)“合同”: 本合同正文及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

(二)“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三)“合同总价”: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甲方决定于2024年举办朝阳人才创新创业系列活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活动的服务需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标准, 协助进行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包括落实活动方案、安排专业团队、征集创业项目、项目实地考察、对接联络嘉宾评委、选定活动场地、设计制作和摄影摄像等。

(三) 乙方保证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并交甲方审验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79871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 该总价是指项目现场完税价格。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税务发票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即【559097】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零玖拾柒元】); 经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报告及素材资料、合法税务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30】%, 即【239613】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叁元】)。

第四条 项目要求

(一) 乙方应采用项目组团队工作模式, 项目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二) 乙方对所建项目要统筹规划, 通盘考虑, 保证同一项目内容的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国税通用机打发票。

(三)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海马灵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鸿家园支行

账号:1105 0172 8600 0000 0153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五)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六)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变更是指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一方或双方原因或客户需求变化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约定的内容、实施计划、

费用、双方职责等变动。

(一) 任何变更指令必须通过项目变更报告以书面形式做出，必须描述变更、变更的原因、变更后的影响和不做变更的后果。

(二) 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复核建议的变更并予以批准、拒绝或提议进一步研究。该研究将确定该实施对价格、时间表以及合同的其它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第七条 项目管理

双方愿意达成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负责人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派专人推进项目工作，协调项目过程中需要配置的资源配合。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作为活动的主办机构，甲方对本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此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信息。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安排执行本次活动，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安排执行本次活动。

(三)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及质量，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如乙方拒绝做出适当修改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四)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的策划方案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协助乙方制定出可行的活动计划方案，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便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顺利举办活动。

(五)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方案如期举行活动。如果大会遇不可抗力及其他原因需延期举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及安排后续执行事宜。

(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 甲方需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如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等。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为本次活动提供的上述所有支持。

(二) 乙方应组织成立服务小组，做到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并有权将受托事项的部分再次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乙方对第三方的全部行为负责。

(三)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需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四) 乙方应提供项目整体策划方案，并提前发送甲方审阅，双方确认后保证依照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执行方案标准执行；做好活动组织、宣传、现场执行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与甲方密切沟通，建立和提供详实的该活动资料供甲方备案。

(六)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授权名义经营和从事与甲方授权内容不符的活动和项目，乙方亦不得从事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活动及项目。

(七)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活动期间处于良好状态。

(八)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时,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甲方资料的复印件, 不得私自留存。

(九)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和研究秘密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 乙方确认, 乙方人员及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 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 工作中涉及出差、项目调研等相关工作, 甲方不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于本合同期限内, 因不可直接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交付与验收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 乙方提供月度工作报告, 项目完成后提供验收申请报告, 交付物将按合同附件的交付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传真等), 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乙方	北京海马灵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原	联系人	李宁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褡裢坡村村委会北（体之杰院内二层206室）
邮编	100020	邮编	10002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甲方须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项目迟延，乙方应以迟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三）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四）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本次活动的，甲方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因违约向第三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损失，本合同解除。

（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举办效果与乙方事先提交的方案要求有严重不符或效果极差而严重影响现场活动的，甲方有权经双方书面确认

后按实际情况扣减相关款项。如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七)若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及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到的款项全部退还甲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各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有效和可靠的通讯手段通知另一方，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四)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0天，使得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则本合同立即终止。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二)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为执行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传播、出版、发行等活动。乙方负责签署节目中的专家、学者以及相关人员的肖像、语言使用权等事宜。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该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该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并完全不受争议所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1年。

(三)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

(五)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六)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09442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海马灵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褙褙坡村
村委会北(体之杰院内二层206室)

邮编：100024

电话：18618386165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日期：2024年10月24日